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之卡拉 OK、KTV 等場所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6 月 6 日（三）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楊簡任督導海平（代）

記錄：魏紫冠

四、出席人員：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列席人員：黃金益委員、章忠信委員、鍾瑞昌委員、官朝永委員、黃淑芳委員、李瑞斌委員、金世朋委員、孫玉達科長、謝宛蓁科員、林紹鈞科員

六、主席致詞：（略）

七、承辦單位報告：（略）

八、申請人（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代表陳述意見

（一）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吳建州理事長：

1. 本會認為 3 家集管團體的費率並不合理也不公平，主要訴求如下：

（1）由於市場景氣及大環境不佳，10 多年來物價高漲、成本有增無減，尤其是伴唱機的投幣金額收入，也因為高度競爭，由一開始的 20 元降到現在普遍只有 10 元。為使此行業能夠繼續生存下去，並與權利人共創雙贏的市場，集管團體過去所公告費率的金額，由於時空背景及電腦伴唱機市場的發展，已與現今的市場狀況不符合，所以強烈建議應配合現行市場及最新的發展狀況，就費率重新檢討。

(2)在沒有官方、權利人及利用人所認可的使用率數據出現之前，本會堅持 3 家集管團體必須以其所管理歌曲數量的比率來訂定費率；且各集管團體必須先對營業用市場各品牌伴唱機內的歌曲，確認是否為其所管理歌曲(也就是認歌)，如果有 3 家集管團體重覆管理之歌曲，亦應先予釐清權利究屬何團體管理，本會目前有 5 種不同品牌伴唱機之曲目資料，如有需要可以向本會索取。

2. 本案針對上述訴求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利用人認為目前集管團體概括授權的計算方式，是以單次費用乘以利用人使用該集管團體管理的曲目次數，以 MÜST 為例，每台每年以 5,000 元計算；單曲授權：以點唱次數算，每點唱一次以 0.5 元計算。以此計算之使用次數為 1 萬次。但是實際在點歌、唱歌的時間每首大約 5 至 6 分鐘，所以歌曲的價值應在於被點唱的次數多寡，因此，單首單次的費用應該是要固定的；且本會認為合理的收費，應該是權利人要去統計一個場所使用權利人的歌曲有多少數量，但是基於所花費的人力及物力過於龐大，所以可以理解用概括授權的方式來簡化授權成本，降低集管團體的收費成本。但除了 MÜST 之外，MCAT 及 TMCS 並沒有提出單曲單次的收費標準，惟在條例修正前 MCAT 及 TMCS 是有提供單首單次的收費模式。
- (2) 本會曾於 97 年就金嗓及點將家伴唱機內的國、台語歌曲資料自行作比對。97 年 MÜST 是收 3,150 元，經調查結果發現，MÜST 在這些機器的佔有率是 57%、MCAT 是 32%亦收 3,150 元、TMCS 則是 11%是收 2,100 元，可以顯示其佔有率與實際收費間有不合理之處。
- (3) 又各集管團體都有紅或不紅的歌曲，在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數據出來之前，本協會認為依歌曲佔有比率之概括授權金額，應以 3 家集管團體所確認在機器裡所佔的比率去計算，依此比率原則來收費這才是公平的。
- (4) 由於伴唱機投幣金額收入，也因為高度競爭，由一開始的 20 元降至現今普遍為 10 元。若以 MÜST 每首 0.5 元的計算模式，是佔收入的 5%，所佔的比率非常的高，所以利用人會覺得這個比率既不合理也不公平。且以 MÜST 針對演唱會經審議通過的費率是以收入總額的 2.2%計算來看，伴唱機的收費比率是偏高的。

- (5) 集管團體自 88 年就訂出一首 0.5 元的費率，已顯與現今的市場狀況不相符。89 年 1 月本協會成立，至今已 12 年，而 91 年 TMCS 成立，有關其費率之訂定，利用人也沒有機會參與，TMCS 亦無找利用人進行意見交流。所以費率應該要重新進行調整。
- (6) 利用人認為合理的計費模式是以單首單次費用 10 元 $\times$ 2.5%=0.25 元。依 (3,150 元+1,768 元+608 元) $\times$ (0.25 元/0.5 元) = 2,763 元，上述公式係以本會於 97 年統計各集管團體歌曲所佔比率(57%：32%：11%)及單曲費用來計算。
- (7) 最後，因為目前的機器中並不是都有 3 家集管團體所管理的歌曲，本協會認為各集管團體的歌曲應按各種廠牌伴唱機內各集管團體所管理歌曲所佔的比例之平均值來計算，才是公平的。例如：三間集管團體如經審定總共應收 3,000 元，某廠牌伴唱機中 MUST 歌曲佔比 60%應收 1,800 元；MCAT 歌曲佔比 30%應收 900 元；TMCS 歌曲佔比 10%應收 300 元。但在各集管團體所佔比率及點播次數未出來之前，利用人都認為數字及依據都有問題，但總額比率都不能超過百分之百。如果有店家有 2 台或 2 台以上的機台，利用人主張是要以機台數平均作加成計費，但總額管理是沒有變的，因為同一時間只能用 1 台機器。

九、各集管團體代表說明

(一)主席：

申請人希望 3 家集管團體能訂定每台伴唱機及單曲費率，且計算得出 3 家集管團體的收費是 2,763 元，請集管團體作回應及說明。

(二)MCAT 陳榮洋顧問：

1. MCAT 這項卡拉 OK 費率並不包括二次公播之利用；至於不同卡拉 OK 利用人(如小吃店或社區活動中心)之實際授權金額是否有差別？MCAT 本項費率並不會因為利用對象不同而有差別。再者，有關申請人主張應訂定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供利用人選擇，MCAT 亦無此項費率。
2. 利用人表示物價高漲，各行各業都漲，MCAT 的費率沒有調漲，反被要求調降，這樣不太合理。且利用人利用本會管理的音樂著作為營業的

工具，使用報酬應該是主要的成本，這麼多年來都有賺錢，現在主張費率過高，是有點不合理。

3. MCAT 所管理的著作，自 88 年至今，已增加 55%，從前是收一樣的費用，現在也是收相同的費用，MCAT 的收費算是合理的。最後要強調的是概括授權，因為沒有辦法用單曲多少錢來計算，概括授權已經這麼久了，大家都很和諧，MCAT 還是希望維持現行的費率。

(三) MCAT 蔡清忠董事長：

MCAT 從 92 年開始就是一台伴唱機收 3,000 元，簡單來說，業者賺得很多，故不要再要求 MCAT 調降費率。再者，MCAT 不接受以比例來降低本會的費率；亦不接受業者以串聯的方式使用伴唱機而僅取得一張公演證。MCAT 是在服務音樂著作財產人，希望智慧局能公平處理。

(四) MUST 范佩珍經理：

1. MUST 本項費率名稱為「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之概括授權」，實務上是否即包含「二次公播」之利用？首先要解釋的是，MUST 在網頁上列出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主要是針對費率內容有二次公播的部分（如飯店、旅館客房的費率有顯示器、電視機等），但電腦伴唱機的費率只有公開演出的部分，確定不含二次公播。再者，卡拉 OK 的授權金額並沒有因為業者（如小吃店或社區活動中心）的型態而有所不同，都是相同的授權金額。
2. MUST 於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並沒有變動金額，一樣都是 5,000 元。MUST 只是在單曲授權的部分，增加其限制是利用人須提供點唱報表才能適用此費率。此次公告費率中，MUST 將投幣式伴唱機的費率取消，因為投幣式的伴唱機是否屬於電腦伴唱機尚有疑義，故刪除投幣式。MUST 從 94 年起伴唱機的費率都是 5,000 元，將近 7 年來，MUST 管理的曲目有增加，但費率並無增加。
3. 關於單曲 0.5 元的部分，市場上投幣式金額雖由 20 元降至 10 元，惟調降每次使用的金額或許是業者營業的手法，若從營業成本的佔比來看，其亦相對低廉，故 MUST 不認為單曲 0.5 元所佔的成本比過大。再者，利用人舉出 MUST 演唱會單場次公開演出使用報酬 2.2%，要說明的

是，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的費率是概括授權，而演唱會單場次的公開演出是個別授權，所以這樣比是不妥適的。業者強調因為競爭激烈，以致收費有所調降，但何以卡拉 OK 或 KTV 卻如雨後春筍般的一直增加？歸其原因，MUST 認為這樣的費率就業者的成本比例而言是很低的。

(五) TMCS 戴元彬特助：

1. 不同卡拉 OK 利用人之實際授權金額是否有差別？TMCS 的部分並沒有區別，無論利用人有無營利行為，都是公開演出的行為，故都以相同的費率收取。再者，本項費率是否尚包括二次公播之利用？TMCS 自始至終都沒有包括二次公播。另外，關於單一著作單次使用費率部分，TMCS 很早以前即有訂定，但從未有利用人依此費率申請授權，故在實務上並無太大實益。
2. TMCS 認為音樂授權的成本與油電、酒水、人員成本的位階是一樣的，不會說油電、酒水、人員薪資可以調漲，但是音樂成本是不能調漲，且一定要調降，這是 TMCS 所不能認同的。利用人希望 3 家集管團體的使用報酬總額能降成約 3,000 元，其主要的計算基礎是來自於投幣式卡拉 OK，以前是 20 元現在是 10 元，若以單曲一次是 0.5 元，則此比例顯然過高云云。但這計算上是有問題的，因為卡拉 OK 的收入實務上並不完全來自於投幣，其主要收入可能來自賣酒、點菜或有陪唱小姐，這些都是要錢的。
3. 況且，有很多的卡拉 ok 利用人甚至是免費提供電腦伴唱機予消費者點唱，連 10 元、20 元都不用投，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依申請人之公式計算，利用人是否就無須支付使用報酬給集管團體了？事實上，消費者點唱投的 10 元、20 元不是卡拉 ok 利用人主要的收益來源，利用人主要的收益應該是來自於酒水、餐點、坐檯等服務。以餐廳為例，餐廳的主要營業項目是提供餐點，但也會附帶提供伴唱機予消費者點唱，可能是為了提升餐廳的服務品質或增加消費，但餐廳的主要營收是來自於餐飲服務，而不是伴唱機，所以計算這類利用人應支付的使用報酬時，不能僅以伴唱機投幣的金額作為計算基礎。
4. 至於剛才提到以目前 3 家音樂集管團體的實際收費及管理歌曲數，作

為審議費率的參考基準這部分，舉例來說，MÜST 目前實際收費為 3,000 元/台，管理的華語歌曲數有 20 萬首；MCAT 目前實際收費亦為 3,000 元/台，管理的歌曲數有 2 萬多首，並以此計算 TMCS 的收費金額應該多少元才合理，其實這樣的推論也是有問題的。因為 MÜST 的公告費率是 5,000 元，由於 MÜST 自身的考量而在市場上實際收取 3,000 元，若以此壓縮 MCAT、TMCS 的實際收費金額，這是非常不公平的。試想假設 MÜST 明年願意調降實際收費為 1,000 元，則 MCAT、TMCS 的收費是否也要因而調降？以現狀來說，卡拉 ok 利用人一年支付給集管團體的使用報酬為 8,000 元/台，我個人認為是非常合理的，應不致於對利用人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十、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交流(含主持人及各與會委員提問)

(一)主席：

目前實務上的收費情況是 MÜST 收 3,000 元、MCAT 收 3,000 元、TMCS 收 2,000 元，總共是 8,000 元。有關單曲計費的部分，目前僅有 MÜST 訂定單曲的費率，MCAT、TMCS 都沒有訂定相關費率，想請問 MÜST 市場上有實際用過單曲費率嗎？

(二)著審會章忠信委員：

1. 想請教目前實務上如果要執行單曲計費，技術上是否有困難？理論上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消費者在點歌的時候，都會輸入歌曲代碼，所以應該可以精確計算每首歌被點唱的次數。剛才利用人主張以各集管團體管理的歌曲數來計算使用報酬，這也不太公平，因為應該要以實際的點唱次數來計算，因此想請問利用人如果以單曲計費，能否提供完整的使用清單？
2. 再者，利用人何以認為以機台數計費不合理？擺放的機台數越多，創造的經濟效益應該會越高，所以我認為以機台數付費十分合理，想請問利用人為何會認為不合理？理由何在？

(三)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江錦秋先生：

1. 以機台數計費不合理的原因在於，利用人同一時間在同一空間只能使

用 1 台伴唱機，不可能同時使用 3 台。擺放 3 台的理由是不同廠牌的伴唱機灌錄的曲目不同，為了滿足消費者的需要，利用人只好擺放不同伴唱機供利用人選擇，但同一時間仍然只能使用 1 台，只有一個公開演出行為。

2. 另外，委員剛才提到能否提供完整的使用清單，技術上應該是可行的，但應該由伴唱機製造商或集管團體來做，因為集管團體有利用人申辦公演證時之完整資料，包括伴唱機的廠牌、機型及機號等，再由利用人列印每年的點播明細，就可以提供確實的點播次數。

(四) 著審會章忠信委員：

所以意思是利用人可以提供點播清單，也就可以用清單去計算使用報酬，為什麼利用人不這麼主張？

(五) 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江錦秋先生：

因為目前集管團體都希望用概括授權的方式收費，不論利用人一年使用多少次，都付一樣的價錢。另外，剛才集管團體說卡拉 OK 的費率多年未調漲，但卻將 5% 的營業稅完全轉嫁給利用人負擔，形同變相漲價。

(六) 主席：

5% 營業稅的部分是國稅局的要求，並不是集管團體的費率。另外，有關單曲費率的部分，MUST 在實務上為何沒有執行單曲費率，是因為提供清單的問題嗎？

(七) 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吳建州理事長：

1. 現在市場上流通的伴唱機品牌至少有 4、5 家，每家伴唱機內灌錄的歌曲都不盡相同，各家集管團體的歌曲佔比也不一樣，至於每台機器內的歌曲比例是多少，這應該是要由收費的集管團體提供，而不是由付費的利用人提供，利用人並不知道集管團體到底有哪些歌，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資訊。
2. 此外，有關利用人的收入是否能夠維持營運，與集管團體無關，利用人在乎的是集管團體的費率如何計算得出，是否合理。過去利用人都是依照集管團體要求的費率付費，完全沒有推託，但利用人應該有權知悉這個費率是從何得來，並且進一步探究其合理性。

3. 如果以單曲計費，集管團體的收費成本也會變高，所以如果可以產生完整的、準確的點播清單，供集管團體勾選實際使用次數並計費，利用人也願意用較高的單曲費率付費。但是在可信的點播清單出現之前，用各集管團體在各伴唱機內被灌錄的歌曲佔比計費，應該是比較經濟且公平的作法，而且各集管團體要去指認被灌錄在伴唱機內的歌曲，以及計算出佔比，應該也不困難，利用人的要求應該不過分。

(八) MCAT 蔡清忠董事長：

簡單澄清一下，外加的 5% 營業稅是被國家收走的，並未進到集管團體的口袋，MCAT 絕對沒有漲價，利用人可能有所誤會。首先，增加 5% 的費用是國稅局要求繳納營業稅，並非 MCAT 漲價。弘音瑞影的市占率高達九成，且伴唱機內的舊歌有帶動消費的作用，並非只有新歌會被點唱，而新歌被傳唱的時間可能較短。

(九) 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吳建州理事長：

伴唱機內分屬 3 家集管團體管理的歌曲清單應先釐清。

(十) 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黃長明副理事長：

民眾與業者的著作權意識已經提高，但 3 家集管團體的收費實在過高，請智慧局在審議費率時應先釐清各團體在伴唱機內實際管理歌曲之比例，以實際利用情形計費較為合理。

(十一) MÜST 蔡琰儀總經理：

MÜST 公告費率為 5,000 元，但 MÜST 已提供市場利用人 3,000 元優惠之授權費用。

(十二) 著審會李瑞斌委員：

電腦伴唱機授權費用是店家或放台主付費？投幣式的伴唱機是誰收費？

(十三) 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黃長明副理事長：

現況都是教育店家付費，但也可能是由放台主代為付費。投幣式伴唱機要看伴唱機所有權歸屬決定由誰收費。

(十四) 著審會李瑞斌委員：

每台機器內都有(3家)集管團體的歌嗎？

(十五)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黃長明副理事長：

不一定，看店家需要什麼歌曲。有些各家的歌都買，有些規模較小、只需要一些較基本的歌。

(十六)著審會李瑞斌委員：

店家付給放台主的錢，除了伴唱機租賃的費用，是否也包括歌曲重製的費用？

(十七)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黃長明副理事長：

除了每個月租機器的費用外，還有給集管團體的公開演出費用及給唱片公司的歌曲重製的費用。

(十八)著審會李瑞斌委員：

給集管團體的費用是誰付的？

(十九)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黃副理事長：

放台主會代收。

(二十)著審會李瑞斌委員：

租金及重製權的費用是否有降價？

(二十一)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黃長明副理事長：

沒有。

(二十二)著審會李瑞斌委員：

所以現在只要求集管團體的收費降價？

(二十三)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黃長明副理事長：

並非要求集管團體要降價。過去利用人不知道總共要付 3 家，多半只付 1 家，產生許多社會問題。為求合法，協會都會告訴利用人總共要付 3 家，利用人希望 3 家一起付能有優惠，但各集管團體均認為其所管理之著作價值高、被點唱率高，故不願意降價。協會才會提出希望按照點播率付費之想法。

(二十四)著審會李瑞斌委員：

不同的機器灌錄的歌曲會不同，故難以得知歌曲屬於哪家集管團體管理，但伴唱機製造商要付重製費，應了解歌曲的權利人是誰，而伴唱機製造商亦為申請人之會員，向其洽詢應可得知歌曲係屬 MUST、MCAT 或

TMCS 所管理。

(二十五)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吳建州理事長：

1. 早期伴唱機公開演出之費用是由放台主概括承受，這幾年店家對於要付公開演出費用較有概念，由店家支付。
2. 放台主所收的重製費，是每個月給新歌的費用，不是放台主向唱片公司買重製來向店家收費。費用會隨所各家（例如弘音、揚聲）代理之唱片公司多寡而有不同。

(二十六)著審會李瑞斌委員：

請問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之會員有多少？市占率如何？

(二十七)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吳建州理事長：

會員數約不到 170，市占率可以統計，但目前無資料。

(二十八)著審會官朝永委員：

1. 依利用人的訴求是按照 3 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被利用之比例來付費，固然是最理想的方式，但目前實際上會有困難，建議可要求伴唱機製造商協助，較有可能實現這個訴求。
2. 縱然每天可以點唱的時間是固定的，但歌曲的數量增加、消費者點唱時的選擇即會增加，使用 3 台機器時也是如此，品質亦會提高。同時使用 3 台機器收 3 台費用是否合理，固然可以再思考，但只用 1 台來收費顯然並不合理。再者，歌曲數量增加，集管團體的成本也提高，須分配給更多的權利人，故要求降價較不合理。

(二十九)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吳建州理事長：

實務上利用人無法要求伴唱機製造商與權利人提供資料來計算被利用之比例，需要政府介入，所以才會提出審議。

(三十)著審會鍾瑞昌委員：

1. 請問一個包廂或一台機器，一天約唱多少次（多少首歌）？一年平均多少首歌？如有明確的數字能提供給智慧局參考，俾便計算多少錢才合理。
2. 剛有提到 3 家集管團體的比例：57%：32%：11%，統計之基礎為何？是否具有公信力？也請提到智慧局做參考。

3. MUST 有訂單曲授權之金額，但又有最低收費金額，請問 MUST 是否願意按照單曲計費計算、還是一定要加上最低收費金額？

(三十一) MUST 范佩珍經理：

單曲的最低使用報酬是為維護會員作品的權益，所以同意使用單曲授權，但仍會維持最低使用報酬。

(三十二) 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江錦秋先生：

如以一天營運 8 小時，每首歌約 6 分鐘以內，即 8 小時乘以 10 首歌，有些店家除夕、偶爾休息，有些酒店星期天休息，營業天數不一定，假設營業高達 360 天，一年總數量是 28,800 次。以 MUST 所訂每首歌 0.5 元計算，約 14,400 元。這是以幾乎每天都營業、且打掃清潔的時間均未扣除的情形下計算的次數。

(三十三) TMCS 戴元彬特助：

卡拉 OK 利用人的成本，不論油電或其他的成本，單純就音樂的成本而言，音樂成本裡面有兩部分，一個是公開演出的費用，也就是 3 家集管團體收取的公播證，另外一個費用是重製版權的租金，公開演出的費用目前現行是 8,000 元，請問就重製版權的部分，這部分的租金通常都是放台主在收，而放台主就是詞曲播放協會的會員，請問重製版權的租金佔大概多少？

(三十四) 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江錦秋先生：

大概是佔(租金收取費)重製費用的 50%，一台機器的租金則不一定，因為機器的種類不一樣，周邊的配備也不一樣，所以很難判定，因為現在所有的店家幾乎都會跟放台主租 2 台電視、租 8 個喇叭在一個機器，那這個機器裡面的重製費用大概佔了 50%。

(三十五) TMCS 戴元彬特助：

提供一個數據給大家參考，剛剛有說現在市場上主要以弘音及瑞影的市占率比較高，惟如果以一台弘音跟瑞影的機器，不含其他的周邊設備，單就 1 台機器的租金包含歌曲版權而言，平均 1 個月是 5,000 至 6,000 元不等，如果以每月 5,000 元來計算，1 年就是 6 萬，而且每年都是逐年調漲，所以重製版權的費用是逐年調漲，費用大約 1 年 6 萬元，而公開

演出的費用是1年8,000元，何以重製版權的費用是逐年調漲，而公開演出的費用就要降低？就考慮公開演出費用與重製版權費用比例的合理性，以現在3家集管團體加起來共8,000元的費用，對利用人來講應該是合理的。

(三十六)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江錦秋先生：

其實歌唱業跟各個創業產業都是一樣，要不斷的溢注新血去引起消費者的廣泛注意，今天如果沒有新歌，集管團體也沒有會員，業者也經營不下去，唱片也不用發行，電影也不用拍了，但我個人認為鼓勵新的創作產業，不能用新的作品跟後續的照顧詞曲人的方法去做衡量。

(三十七)主席：

據了解現在市場上除了一般營業用的伴唱機外，還有鄰里辦公室在用的伴唱機，集管團體實際上針對這部分的收費並無二致，不知有無針對這種鄰里辦公室在活動中心放伴唱機的收費有其他特別的考慮？

(三十八)MÜST 范佩珍經理：

MÜST 部分是沒有區別。

(三十九)MCAT 蔡清忠董事長：

剛剛說的那個新歌也是由唱片公司出的，所以大家都可以使用。

(四十)TMCS 林嘉愷副董事長：

1. 市場上3家集管團體管理的曲目是隨時在變動，著作財產權人在不同集管團體間流動或有新作品發行，所以如果以某一固定時間點的數據比例當做日後分配的依據，如此做法將有失公允，而且這次利用人提出的資料是大概5年前的統計資料，希望下次利用人在提供數據時能夠多加注意。

2. 再者，目前弘音跟瑞影的市占率很高，且弘音跟瑞影的價格也不斷調漲，連帶機台主也趁這機會對店家調漲金額，所以現在店家面臨的經營成本、困境或壓力，並不在於3家集管團體公演收費的壓力，而在於這些版權業者(如唱片公司等)對店家施加的經營成本(如重製費用)，所以應該要追根究柢去檢討這些成本，因為店家付出的成本其實最大比例在於版權(重製)跟機器的租金，像弘音跟瑞影的租金是每年

漲，給機台主的部分大約是 3,000 元左右，而機台主對店家每個月可能收 5,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要視機器的狀況而定，反觀集管團體都是按年收，所以為什麼不去跟弘音、瑞影去談授權費用，而是來質疑集管團體公演收費的合理性，這並不合理。

(四十一)著審會金世朋委員：

詞曲播放協會會員主要是哪幾類？

(四十二)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吳建州理事長：

使用者、店家跟機台主。

(四十三)著審會金世朋委員：

那機台主等於跟店家是一起的，機台主的主要收入是什麼？

(四十四)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吳建州理事長：

維修費用跟租金。

(四十五)著審會金世朋委員：

1. 建議應該要把店家每個月付的 5,000 或 6,000 元所包括之成本項目分析出來，假設公演部分如以 8,000 元計算，每個月大約 667 元，則剩下的 4,000 元或 5,000 元到底是哪些成本，應該要予以釐清。因為店家每月繳的錢明明是好有人在分，所以集管團體可能會對「唯獨找集管團體審議費率」感到不平？也會質疑為何利用人不是找上游其他廠商協商其他項目的費率或費用？

2. 店家的收入主要就是靠點播投幣的錢，所以在此情況之下，申請人的算法是以 MUST 為基礎，以現在收費的 3,000 元加營業稅，然後按照 97 年的點播率，認為就 3 家集管團體的總合數字是 2,763 元。可是申請人一直強調點播率，但到底所點的歌是誰管理的？我認為那是上游的事，因為廠商在製作程式的時候，就要設計歌曲一點下去，就可以知道所點歌曲歸屬於哪一家團體管理，以現在的電腦程式絕對可以做到記錄的功能，所以放在折損裡是不合理的，因為集管團體無法去碰伴唱機的軟體，應該是由上游製造商去做。

3. 如以使用單次的計費方式來看，假使 1 天營業 8 小時，1 年的費用約 14,400 元，現在集管團體收 8,000 元，惟同個機台、同個時間只能唱

1 家集管團體的歌，不可能同時唱 3 家集管團體的歌，基於這個數字我認為利用人一定要把店家每個月的成本分析出來，不只要跟集管團體談，還要跟上游其他廠商談，利用人還有別的成本，可能是租金、油電，每項成本都要爭取，至於合不合理，著審會委員會綜合考量。

(四十六)著審會李瑞斌委員：

1. 延續金世朋委員剛剛的問題，第一個有沒有可能智慧局去取得或是由詞曲播放協會主動提供，初步知道協會會員包括店家、放台主、伴唱機廠商及伴唱機經銷商，是否可以提供會員組成資料給智慧局？
2. 第二個問題，店家是哪些類型的店家？如果伴唱機的廠商是詞曲播放協會的會員，所以伴唱機裡頭灌了多少的歌，哪些歌是屬於哪個集管團體就應該很清楚。

(四十七)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吳建州理事長：

1. 利用人認同把數字透明化，但現行不是百分百的伴唱機業者都是協會的會員，但是如果要求協會去影響伴唱機業者並據此執行比較困難，但協會都有盡量去爭取重製費等其他應付費用的調整，且不是只有爭取會員的部分。
2. 既然計費方式不合理，就希望提出合理計費方式，但不應由利用人去舉證，目前 101 年要把現狀釐清，雙方要有仲裁者，合理的收取，申請人並不知道伴唱機業者重製費成本等，但至少讓利用人知道有多少歌曲，點播率的技術能整合而能有所共識，若責成利用人去處理，以 97 年來說，只能由本協會進行比對，但數據並不客觀，雙方都還有意見，有什麼方式讓雙方都沒有意見，如有爭議的話，主管機關應做一個仲裁。

(四十八)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許哲誠秘書長：

1. 伴唱機廠商並非與 3 家集管團體取得授權，而是分別與權利人取得授權，所以伴唱機廠商不一定知道歌曲是屬於哪個集管團體，也不知道哪個集管團體佔有多少百分比，雖然可以藉由網站上知道，但集管團體不一定會提供給利用人(店家、放台主)。
2. 關於單首單次的費用，利用人希望知道集管團體為何要收此費用，在

一台伴唱機內 3 家集管團體佔的比例不同，點播次數也不同，在此情況下，利用人認為 3 家集管團體不應一視同仁都收同樣價格，因為對利用人來說重點在於合理與公平，利用人一首歌收 10 元，全年度的費用也是如此，利用人認為一首權利金應收 0.25 元，按照使用的數量跟次數才是集管團體應收的費用，但一直以來 TMCS 與 MCAT 沒有提出單首單次費用，故利用人想利用單首單次的費用，並由利用人提出歌單及使用次數，惟集管團體會接受嗎？集管團體應給予一個合理的費率及清楚的計算基準，讓利用人瞭解為何要收這些費用，利用人使用的伴唱機器並不相同，希望審議委員瞭解利用人提出審議之原因。

(四十九)著審會黃金益委員：

1. 目前還是無法釐清問題，集管團體如何證明現在開出的價格是否有其價值性，但是事實上沒辦法證明其價值，故概括承受方式，用全年多少或營業額多少，以一定比例收取，這是一般性的操作方式。
2. 在利用人方面，剛剛有委員提出希望利用人提供成本的比例，包括重製、公演、機台維護等費用，其不願意提供的原因可能在於為何是由利用人舉證，應是由收錢的權利人舉證，爭議點在此，這涉及體制，主管機關是否有這樣的權力要求雙邊應提供哪些資訊，每次都無法清楚點出價值性分析，目前電信資費可以精準計算每分每秒，以現在科技來說以每次選單次、單選做出統計應是沒有問題，而著作財產權人交由哪些集管團體管理哪些曲目？一旦與機台結合，報表一出來馬上就知道使用清單，在體制上應探究主管機關是否有權限、有法源做如此要求，且目前問題在於機台無法知道 3 家集管團體該分配多少(使用報酬)。
3. 至利用人提出按照管理歌曲比例收費，以現有提出的有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似乎有按照比例，而利用人有精準的算出數字，但大家會疑問說這個金額是如何出來的，故請利用人提出成本結構分析，提出之後主管機關卻又提出比例應該多少，比例應該多少要如何證明符合歌曲的價值性？以卡拉 OK 說，重點在於歌曲，故其應佔相當比例，但無法提出確實應該多少。再者，利用人希望現有費率不要漲價，並

提出一個費率，目前雙方都認為，以單首單次方式計費是較精準的方式，但機器、軟體能不能配合是個問題，可往公私協力的方式思考。

(五十)著審會金世朋委員：

1. 權利人盡量不計算單首單次的費用，以公開演出來說一首歌曲 1 萬元，會嚇倒利用人，而利用人應自己分別計算單首單曲費率與概括費率兩者各為多少，利用人才可以利用此壓迫權利人，而才可以去壓迫最上游製造主機台的人設計軟體。
2. 我認為以現在的電腦科技，只要點播下去，應該馬上就可以歸納出來，也許一個星期統計數據就出來了。但問題是，每次交流會之後就沒下文，利用人、權利人把一些待解決的問題都當耳邊風，所以如果利用人真正要下功夫，就作一個星期的統計，比如以一台機子統計 MUST 的歌真正點了幾首？MCAT、TMCS 的歌又是點了多少首？分別統計出來，如果以單曲計，事實就是比概括授權划算，那權利人團體何以不訂定單曲的費率？只要利用人將數據拿出來，權利人團體就沒理由只用概括的費率來算，所以利用人應該要做點功課、要用數據去說服別人，否則很容易又會陷入彼此討價還價的窘境當中。
3. 另外補充說明，最早伴唱機費率之所以訂 3,000 元，依稅法規定是含稅的概念，當初也是因為台北市中南分處或松山分處，查到這屬於銷售勞務行為，所以依營業稅法是要課稅的，當初是 3,000 元稅內含的概念。

(五十一)主席：

聽起來單曲計費是大家關心的，但這會涉及到集管團體在統計上的技術問題或可信度的問題，且聽起來技術應該不是問題，據了解日本就是用這個方式，惟日本只有一家集管團體。

(五十二) MUST 蔡琰儀總經理：

我想要了解一下，是否本來就有所謂的菜底歌，店家若要其他的歌，就另外要付重製的費用？如果是這樣的情形，點播率如何跑出來？也就是如何包含所有的菜底歌及客製化的歌曲？

(五十三)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吳建州理事長：

每台機器內的歌曲都有所不同。

(五十四)主席：

點唱是指實際點唱的比例，而菜底歌如依重製比例則是另一套計算方式。

(五十五)MUST 蔡琰儀總經理：

所以剛提到客製化的歌，應該跟機器沒有關係。

(五十六)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許哲誠秘書長：

1. 所謂增加客製化的歌，是指純粹發行軟體的廠商，目前只有金嗓或點將家，比方說像優士大，就是跟權利人買重製的權利，再跟市場說如果要用這些歌就要用租的，這些發行商本身沒有伴唱機，於是可能把重製的歌放到金嗓，或是放到點將家，這就是指所謂客製化的歌。
2. 另外還有一種是直接出租機台，通常是指瑞影、揚聲或美華等廠牌，於取得新歌授權後，加到自己出租的機台中，所以店家或是台主付給這些伴唱機廠商的租金，比方說 2,500 元、3,000 元或 4,000 元，即已經含了新歌的重製費在其中，也包括菜底歌，亦即以出租機器為主，而非單純賣新歌或租新歌，而出租的費用同時包含了新歌及舊歌；像美華、優士大或華特等則是買新歌的權利，不是放進自己的機器，在放進金嗓裡，這才是客製化的歌。

(五十七)MUST 蔡琰儀總經理：

是否客製化的歌，不一定會出現在每本歌本裡，因為針對那個廠商是客製化？

(五十八)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秘書長許哲誠：

是，因為這要看消費者或是店家願不願意付錢去用這些歌。

(五十九)MUST 蔡琰儀總經理：

如果這首歌不是出現在應該出現的歌本裡？

(六十)TMCS 林嘉愷副董事長：

也就是說可能統計的報表裡，沒有包含那些歌。

(六十一)MUST 蔡琰儀總經理：

MUST 當然願意作確認，但前提是希望可以百分百正確，而且這不應該由

集管團體去作，應該由公正第三人去作，但怎麼作都會有問題，因為歌本跟機台裡的曲目並不一致。另外就是授權 MUST 管理的權利人(會員)也可能會流動。

(六十二)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吳建州理事長：

但這也不可能由利用人來作，這應該是機器製造商跟權利人要作。

(六十三)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秘書長許哲誠：

1. 在此提供一些解決的方法，比方說美華、瑞影或是大唐是出租機台然後自己加新歌，這個部分的可確認性就比較高，所以使用這些機器的利用人該付的錢跟原來的那些不一樣的。
2. 另外，比方說瑞影或美華的機器，每次加的歌是自己買的，在今年五月底前有多少歌是確定的，就可以提供給集管團體去認歌，本來就可以依不同的廠牌，再切一個時間點提供給團體，以釐清該收多少錢，這應該是合理的情形，如此一來，不一定只付 8,000 元，也許利用人要付 1 萬元，而透過這個方法，說不定其中 8,000 元是給 MUST 也不一定。因此依目前費率的計算方式，已經固定 3 家團體各為多少錢，這樣並不合理。如果美華、瑞影或是大唐等廠牌會同意配合這樣的方式，集管團體就可以認歌，再依照歌曲比例收費才是合理。

(六十四)著審會黃淑芳委員：

因為利用人一直想了解收費的合理性，如果採概括的授權，是否可以請集管團體提出費率之計算基礎及方式，以檢視是否合理？

(六十五)主席：

這些費率是以前審議過的、屬於舊的費率，若要請團體提供計算基準，因為這是無形的東西，所以計算上可能會有困難；另外利用人好像是希望用單曲的授權，惟單曲計費到底是指團體管理的數量？灌錄重製的數量？還是實際演唱的數量？依演唱的數量才是最客觀的，問題是依點唱來計算雖是最客觀，但實際情形卻不容易運作。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